

债券简称：17 信投 G1

债券代码：143079.SH

债券简称：17 信投 G2

债券代码：143116.SH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九年六月

## 重要提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录

第一章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概况.....	1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6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6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
六、督促履约.....	7
七、其他.....	8
第三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9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9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17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1
第五章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2
第六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23
第七章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4
第八章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5
第九章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6
第十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8
第十一章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29
第十二章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31

## 第一章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设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注):	76.46 亿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A 股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简称:	中信建投
A 股股票代码:	601066
H 股股票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股票简称:	中信建投证券
H 股股票代码:	6066
联系电话:	010-85130588
传真:	010-65186399
互联网网址:	www.csc108.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relations@csc.com.cn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销售贵金属制品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它业务。

### 二、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 （一）“17 信投 G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权继续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6 年 20 期会

议讨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 号文）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17 信投 G2”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权继续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发行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具体事宜。在上述转授权下，经公司执行委员会 2016 年 20 期会议讨论，决定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通过了本次债券的发行方案。

2017 年 1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7 号文）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70 亿元（含 70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一）“17 信投 G1”

**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 年期。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20 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发行额度。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

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2017 年 4 月 20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挂牌及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

押回购等)、FICC 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账号: 955108480000015。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费用概算:** 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 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 (二) “17 信投 G2”

**债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基础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 3 年期。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超额配售选择权:**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 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10 亿元的基础上, 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发行额度。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付息日:** 2018 年至 2020 年间每年的 5 月 1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代销的方式承销。

**挂牌及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 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通中心支行；账号：95510387000002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费用概算：**本期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用、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与托管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本公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按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情况进行核查，若发行人出现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公司发行的“17 信投 G1”、“17 信投 G2”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17 信投 G1”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 （二）“17 信投 G2”

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专项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及时划入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储存、使用。

### 四、督促发行人信息披露

针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本公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业务指导。

##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发行人李格平先生代替齐亮先生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事宜；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发行人提起对潘奕岑及其保证人罗伟广的仲裁申请事宜；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发行人涉及的三起仲裁事项；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事宜；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交所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公告发行人涉及仲裁的事宜。

## 六、督促履约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从 2017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从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向债券持有人支付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从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情况。

## 七、其他

### （一）知情权与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兴业证券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已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存在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已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与债券持有人有任何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投资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为总部的营运资金运作。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划分，公司属于资本市场服务行业，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111002）、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99）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000680）。公司记载于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

公司拥有全业务平台，为企业客户、金融机构、政府机关及个人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全方位产品和服务。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4 家，分别为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资本、中信建投国际及中信建投投资；拥有控股子公司 1 家，即中信建投基金；在全国 30 余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 17 家分公司、302 家证券营业部，是网点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提供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在内的投资银行服务，包括经纪及财务管理、融资融券和回购业务在内的财富管理服务，及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投资研究、主经纪商和 QFII 业务在内的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主要提供期货经纪及投资咨询相关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主要提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国际下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跨境和国际业务；控股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主要提供基金管理及相关服务；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主要提供股权投资管理服务。在为政府、企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优质专业的金融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2018 年，公司继续秉承“有作为才能有地位”的核心价值观，坚持“风控

优先、健康发展”的理念，致力于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和企业共同成长，同时深耕本土、走向国际，挖掘优秀潜在客户。公司旨在以投行业务优势为起点，稳健发展创新业务，结合中国与世界资本市场走向，立足中国，放眼全球，成为具备综合优势的一流大型投资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90,716.68	1,130,325.22	-3.50%
营业支出	686,666.66	594,087.39	15.58%
营业利润	404,050.02	536,237.84	-24.65%
利润总额	405,144.25	535,533.70	-24.35%
净利润	310,342.77	406,164.70	-23.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745.99	401,542.77	-23.11%

营业收入和营业支出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净收入	199,334.41	18.28%	132,521.69	11.72%	50.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42,893.46	58.94%	760,866.31	67.31%	-15.51%
投资收益	143,592.12	13.16%	242,549.27	21.46%	-40.80%
其他收益	5,739.75	0.53%	4,114.46	0.36%	39.5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8,885.05	9.07%	-513.87	-0.05%	-
汇兑收益（损失）	-2,237.13	-0.21%	-11,921.45	-1.05%	-
其他业务收入	2,509.03	0.23%	2,708.81	0.24%	-7.38%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1,090,716.69	100%	1,130,325.22	100%	-3.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变化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例	
营业支出	686,666.66	100.00%	594,087.39	100.00%	15.58%
税金及附加	7,992.78	1.16%	8,716.62	1.47%	-8.30%

业务及管理费	562,595.20	81.93%	577,325.73	97.18%	-2.55%
信用减值损失	115,390.50	16.80%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7,634.02	1.28%	-
其他业务成本	688.18	0.10%	411.03	0.07%	67.43%

公司投行业务继续行业领先，核心业务指标位居行业前列。2018 年，公司股权融资主承销家数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位居行业第 1 名。债券业务主承销家数和主承销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的主承销家数和主承销金额均位居行业第 1 名。并购业务方面，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家数位居行业第 1 名。新三板持续督导创新层挂牌公司数量位居主办券商第 2 名。（数据来源：全国股转公司、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保持市场前列。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08%，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51.22 亿元，市场占有率 3.32%，较 2017 年末下降 1.20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成绩依旧行业领先。固定收益业务方面，债券自营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较好成绩。公司积极开展债券通业务，已积累数十家机构客户，报价质量排名快速上升。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约 6,522.29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较 2017 年末增长 20.03%，其中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达人民币约 1,955.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6.72%。（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分部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投资银行业务	30.49	27.95	32.65	28.88
财富管理业务	36.19	33.18	46.88	41.47
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22.99	21.08	14.85	13.13
投资管理业务	14.07	12.90	16.10	14.24

其他	5.33	4.89	2.56	2.27
合计	109.07	100.00	113.03	100.00

### （一）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股权融资业务、债务融资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方面。2018 年，在审核从严、市场认购不活跃的环境下，公司投行业务仍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31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940.52 亿元，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IPO 项目 10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143.74 亿元；再融资项目 21 个，主承销金额人民币 796.78 亿元。2018 年，公司在行业龙头企业 IPO、有影响力的股权融资项目方面成绩突出：完成了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领域领军企业宁德时代 IPO、网络安全云计算领域龙头企业深信服 IPO，陕国投、广汇能源配股，贵阳银行优先股，农业银行、华夏银行、黑牛食品、大唐发电、南方航空、江苏国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审 IPO 项目 36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在审股权再融资项目 16 个，位居行业第 2 名。（数据来源：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公示、中国证券业协会、万得资讯、公司统计）

债券融资业务方面。2018 年，公司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完成共计 586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项目总规模为人民币 6,283.88 亿元，均位居行业第 2 名。其中，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合计承销规模位居行业第 1 名，公司债连续 4 年稳居行业第 1 名。报告期内，公司债共计完成 262 个主承销项目，累计主承销金额为人民币 2,405.37 亿元。

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财务顾问业务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等。报告期内，尽管市场情况较弱，公司的并购重组业务仍取得良好业绩，使得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进一步均衡。公司担任财务顾问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19 个，位居行业第 1 名，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05.27 亿元，位居行业第 3 名。2018 年，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新三板挂牌企业 22 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挂牌企业 314 家，其中创新层 52 家，位居行业第 2 名（数据来源：万得资讯、全国股转公司、choice 金融终端）。国际业务方面，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在香港市场参与并完成 1 单并购项目及 2 单香港二级市场融资项目。

### （二）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及回购业务。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提供股票、债券、基金、衍生品及其他可交易证券经纪服务。2018 年，公司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涵盖金融产品、融资融券、新三板、私募、投资顾问、期权、贵金属在内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及业务生态链，继续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和丰富服务手段，持续增强经纪业务核心竞争力，努力满足零售、高净值、机构以及公司等不同客户多层次、多样化的财富管理与投融资需求。2018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市场占比 3.08%，位居行业第 10 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代理股票基金交易额人民币 5.17 万亿元，市场占比 2.83%；销售标准化产品人民币 597.54 亿元，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市场份额 2.88%，位居行业第 10 名；新增资金账户 75.82 万户；期末客户资金账户总数 834.94 万户；客户托管证券市值人民币 1.61 万亿元，市场份额 4.93%，位居行业第 4 名，其中新增客户资产人民币 3,106.89 亿元（数据来源：沪深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统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辖 302 家证券营业部，56%集中在较富裕的五省二市（北京、上海、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和山东），其中北京网点数 57 家，是北京地区营业网点最多的证券公司，为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打下了扎实的客户基础。2018 年，中信建投期货累计实现代理交易额 5.89 万亿元，同比下降 0.57%；日均客户权益规模为人民币 47.68 亿元；新增客户数为 13,361 户，累计客户数 11 万余户。国际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国际向包括机构客户在内的证券经纪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累计代理股票交易金额为 271.27 亿港元，新增客户 3,762 户，累计客户数为 20,073 户，客户托管股份总市值为 261.60 亿港元。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基金销售平台上线，旨在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海外优秀基金产品。

融资融券业务方面。2018 年，受 A 股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全市场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大幅下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为人民币 7,557.04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26.36%（数据来源：万得资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251.22 亿元；市场占有率 3.32%，较 2017 年末下降 1.20 个百分点；融资融券账户 13.70 万户，较 2017



年末增长 1.75%。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的孖展业务余额为 7.53 亿港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36.58 个百分点；孖展账户 3,023 户，较 2017 年末减少 23.11%。

回购业务方面。2018 年，受业务新规及市场大幅回调影响，全市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呈现负增长态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39.08 亿元，较 2017 年末减少 113.29 亿元，下降 25.04%。国际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国际的回购业务成交金额为 1348 万港元。

### （三）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

公司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投资研究业务、主经纪商业务、QFII 业务、RQFII 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股票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守住风险底线并利用结构性机会，较好的控制了系统性风险。2018 年，公司为 69 家挂牌企业提供了做市服务。衍生品交易业务方面，公司在稳步推进现有业务的同时，加快推进创新业务，丰富自有资金投资策略，提供满足客户各类服务需求的解决方案。公司进一步扩充交易品种，拓展做市服务范围，持续开发与优化交易系统；稳步推进场外期权、非融资互换等场外衍生品业务，积极探索新的挂钩标的种类及收益结构，丰富期权品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投资需求。国际业务方面，公司股票销售及交易业务主要向机构客户提供交易、咨询和研究服务，并向其销售公司承销的股票。2018 年，中信建投国际完成 13 单港股 IPO 项目及 1 单再融资项目的销售工作。

固定收益销售及交易业务方面。2018 年，面对市场竞争压力的快速增加，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客户维护与拓展，深挖各类型客户的债券投资需求，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券销售规模位居同业首位。FICC 业务方面，在做好传统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投资交易的同时，公司挖掘黄金、衍生产品的投资机会，使之与传统固定收益类产品有效配合，有效发挥 FICC 相关业务的联动效能。同时，公司继续稳步推进做市业务，做市排名显著提升，2018 年市场排名位居全市场做市商前列。2018 年 10 月，公司获得开展跨境业务试点资格。自营业务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稳健的自营投资风格，债券自营

精准把握市场节奏，稳健的配置与积极的方向性交易相结合，债券投资取得较好成绩。2018 年 7 月，公司获得“债券通”报价机构资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积累多家境外机构客户。2018 年 12 月，公司获得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资格；同月，公司创设了一单银行间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和一单交易所信用保护合约，切实有效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公司也成为首家通过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的证券公司。投资顾问业务方面，在做好市场风险与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投资顾问业务投资端紧跟市场节奏，积极进行资产配置，合理优化资产结构，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另外，公司加大力度开展投资顾问业务营销和产品设计，充分进行创新业务模式探索，积极广泛接触市场机构，继续开拓潜在意向客户，扩大市场影响力。

投资研究业务方面。公司研究业务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宏观经济、固定收益、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等领域的研究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全国社保基金、私募基金和证券公司等，公司研究业务为其提供研究报告及各种个性化的研究咨询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究及销售团队规模达到 153 人，全年共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4,035 篇，扩大了行业覆盖面和海外上市公司覆盖面，目前公司的股票研究涵盖 27 个行业。2018 年为机构客户组织了包括“2019 资本市场年会”、“2018 中期投资策略会”等大型会议及其他各类专业会议 47 次。

主经纪商业务方面。公司向机构客户提供市场领先的全链条主经纪商服务，包括机构投融资、产品设计、产品代销、资产托管、产品运营、交易服务、账户服务、研究服务、融资解决方案及增值服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托管及运营服务总规模人民币 2047.19 亿元，增长 48.34%，增长速度位居行业前列。其中资产托管产品 1531 支，运营服务产品 1362 支，分别增长 1.06% 和 0.81%。

QFII 业务、RQFII 业务方面。公司开展 QFII、RQFII 机构经纪委托代理交易业务，2018 年立足覆盖境外机构客户在境内金融需求这一核心服务领域，形成以先进的交易系统和交易算法、丰富的研究信息服务为特色的专业化服务。

另类投资业务方面。中信建投投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成立，2018 年 1 月 3 日完成首次注资，于 2018 年开始正常经营，承担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

的另类投资业务。2018 年，中信建投投资累计投资项目 15 个，累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7.47 亿元，并于 2018 年实现盈利，形成了本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

#### （四）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投资管理业务板块主要包括资产管理业务、基金管理业务及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本公司提供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等专业化资产管理服务，以帮助客户实现金融资产的保值增值。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产品线，满足了不同风险收益偏好客户的投资需求，同时也满足了多样化的客户融资需求。2018 年监管部门陆续发布一系列资管新规及配套实施细则，券商资产管理行业规模下滑趋势明显，业务发展形势严峻。公司通过提前布局，大力培育投资管理能力，积极拓展主动管理业务，积极促进资产管理业务由通道业务向主动管理业务的转型。从业务结构变化来看，转型效果明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达到人民币约 6,522.29 亿元，位居行业第 6 名，较 2017 年末增长 2.03%，公司主动管理型受托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约 1,955.44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26.72%。

基金管理业务方面。中信建投基金投研能力优秀，不断丰富和完善“宏微观相互印证”的大类资产配置研究框架，坚持价值投资和稳健投资的原则，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了投资人资产的保值增值。中信建投基金机构客户类别广泛，涵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私募基金等客户资源；在新的监管环境下，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进行产品创新，响应十九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号召，开发国企改革基金、区域主题基金等重点项目。2018 年，通过顺应市场形势，中信建投基金主动调整压缩管理规模，增强整体抗风险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资产管理规模为人民币 943.81 亿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31.47%，其中公募基金为人民币 142.64 亿元，专户产品为人民币 801.17 亿元。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方面。2018 年，受宏观经济调整、资本市场波动及资管新规的影响，一二级市场存在价格倒挂等情况，股权投资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在股权投资领域，中信建投资本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与需求，强化风控合规，勇于探索，开拓与外部机构的合作模式，在多个热点领域尝试设立不同类型基金，创

新突破，带动基金管理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管理 42 支基金，其中 14 支综合基金、5 支行业基金、15 支专项基金，8 支不动产基金，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453.58 亿元，较 2017 年末新增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268.0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资本共完成 113 个项目投资，其中主板上市 11 家，新三板挂牌 30 家；完成退出项目 19 个，平均投资收益率达 171%。

## 二、发行人财务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变动比例(%)
1	总资产	19,508,231.32	20,588,339.24	-5.25
2	总负债	14,721,891.64	16,188,461.42	-9.06
3	净资产	4,786,339.68	4,399,877.82	8.78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7,724.63	4,375,407.85	8.74
5	资产负债率 (%)	70.09	73.25	-3.16
6	流动比率	1.98	1.55	27.74
7	速动比率	1.98	1.55	27.74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2,577.22	5,092,481.40	-0.78
序号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1,090,716.68	1,130,325.22	-3.5
2	营业成本	686,666.66	594,087.39	15.58
3	利润总额	405,144.25	535,533.70	-24.35
4	净利润	310,342.77	406,164.70	-23.59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745.99	401,542.77	-23.11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047.26	399,229.95	-23.34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891,663.22	932,950.44	4.43
8	EBITDA 利息倍数	1.87	2.37	-21.23
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50,322.15	-4,578,927.03	-109.83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167.38	-396,949.67	-96.18
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4,303.74	2,835,183.47	-117.08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13	存货周转率	-	-	-
14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1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12%	8.96%	0.16
17	利息保障倍数	1.88	2.43	-22.80
1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4	-28.81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融出资金	2,514,808.26	12.89	4,782,123.04	23.23	-47.41	期末融出资金规模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264,909.86	15.86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32,607.06	29.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123,958.40	0.64	12,038.41	0.06	929.69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222,325.32	1.08	不适用	主要是根据财政部36号文，对金融企业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收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资产项目下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3,958,179.11	19.23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债权投资	2,791,131.73	14.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781.17	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57,856.85	0.28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债权投资	18,706.28	0.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三）报告期内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短期借款	111,847.52	0.57	205,081.71	1.00	-45.46	主要是中信建投国际偿还短期借款偿还所致。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75,370.58	7.05	2,764,167.27	13.43	-50.24	期末短期融资款规模减少所致。
拆入资金	404,883.89	2.08	1,400,000.00	6.80	-71.08	主要是期末同业拆入资金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13,842.08	0.07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258.13	0.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17,746.09	0.09	28,528.39	0.14	-37.79	主要是权益衍生工具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143,545.63	0.70	不适用	主要是根据财政部36号文，对金融企业报表格式进行调整，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列示在其他负债项目下所致。
应付债券	4,485,270.92	22.99	3,087,276.06	15.00	45.28	主要是报告期发行次级债、

						公司债及收益凭证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64.20	0.18	3,601.76	0.02	851.32	主要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2,395.87	0.06	-22,778.15	-0.11	不适用	主要是其他债权投资本期浮盈所致。

#### （四）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427.1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77.64	为应付债券设定抵押、一般风险准备专户存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8,215.01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融入资金、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融出证券，存在限售期的证券
其他债权投资	2,042,995.92	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转融通融入资金和债券借贷业务中作为担保物
合计		<b>4,271,888.57</b>

除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五）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拥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且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国有及股份制大型商业银行等累计逾 2,800 亿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近 60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逾 2,200 亿元。为公司通过货币市场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4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3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支持证券金融业务（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回购等）、FICC 业务（固定收益、外汇及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交易业务的发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发行人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储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资金划转皆通过专项账户进行，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相关款项划付执行了公司内部资金审批程序。截止 2018 年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7 信投 G1”、“17 信投 G2”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严格执行逐级审批程序。
年末余额	0 亿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约定对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管，不仅保证了募集资金的安全，而且保证了按照承诺的资金投向，严格使用该募集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是否与约定用途一致	是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偿债意愿积极，已足额支付“17 信投 G1”、“17 信投 G2”当期利息，不存在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70.09%	73.24%	下降 3.15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14	1.49	43.62%
速动比率	2.14	1.49	43.62%
EBITDA（亿元）	89.17	93.30	-4.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9.12%	8.96%	上升 0.16 个百分点
EBITDA 利息倍数	1.93	2.50	-22.80%
利息保障倍数	1.88	2.43	-22.63%
营业利润率	37.04%	47.44%	下降 10.40 个百分点
总资产报酬率	1.91%	2.81%	下降 0.90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	6.79%	9.90%	下降 3.11 个百分点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

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4%和 70.09%，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且保持在合理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EBITDA 利息倍数以及利息保障倍数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波动，发行人偿债指标受经营环境的影响，随着盈利能力波动而变化。但整体而言，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偿还提供了可靠的基础性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利息，偿债意愿积极，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发行的“17 信投 G1”、“17 信投 G2” 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按时足额支付“17 信投 G1”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按时足额支付“17 信投 G2”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公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没有重大变化。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发行的“17 信投 G1”、“17 信投 G2”公司债券未采取增信措施。

#### （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不适用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 3、设立偿债事务代表和偿付工作小组
- 4、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发行人偿债保障的承诺

截止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上述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息偿付安排

#### 1、“17 信投 G1”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2、“17 信投 G2”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1、“17 信投 G1”

本期债券的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支付完毕。

#### 2、“17 信投 G2”

本期债券的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支付完毕。

##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已按时支付债券利息。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公告了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	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仲裁的公告	2018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公告了涉及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仲裁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公告了涉及三起仲裁事项	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公告了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报告》
涉及仲裁的公告	2018 年 10 月 10 日 发行人公告了诉 讼、仲裁及进展情 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布了 临时受托管理事 务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涉 及仲裁的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债 券受托管理事务 临时报告》



## 第十二章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形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章页）

